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 幹 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　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5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近期發生數件貨車裝卸貨或夜間常駐停車時,遭後方機車撞擊之 AI 事件一案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區監理所 115.09.11 竹監交字 115503524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線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15年10月2日 總號 265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　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邱維祥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507
傳真：03-5882611
電子信箱：jay@thb.gov.tw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交字第1155035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-貨車尾門升降機應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有關近期發生數件貨車裝卸貨或夜間常駐停車時，遭後方機車撞擊之A1事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115年9月24日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駕駛人裝卸貨請落實「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夜間停車請選擇安全無虞之地點停放，並建議於車尾合適位置擺放交通錐或加掛警示燈，以增加夜間車輛行經時之能見度。

(三)另建議各公司可依實務操作情形，個別制定車輛停放SOP，以利所屬駕駛遵循。

正本：桃竹苗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所長 孫榮德

理事長許崇溥 10/2

總幹事姚信宗 10/2

秘書簡家茵 10/2

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

升降機使用狀況	影響用路人安全情形	操作使用應注意及建議事項
車輛行駛中	車輛尾門未正常收起行駛於道路，危及後方車輛之行駛安全。	一、尾門未收起時禁止開車，應依正常程序收起尾板後，方可移動車輛。 二、尾門收起後，應鎖好尾板控制器之活門。
尾門升降操作	一、操作及放置不良引發貨物倒塌、崩塌或掉落發生。 二、操作人員不諳操作流程導致受傷情事。	一、非裝卸貨物時，昇降機尾門應收折關閉。 二、尾門升降操作時，應確定運載物品於板上穩妥位置。 三、尾門升降操作時，應預留足夠空間作尾門升降及物料運送，操作時應站於車輛旁。
貨物搬用周邊環境	影響車輛、行人交通動線及安全。	一、車輛停靠位置，應妥善規劃，勿在紅線等禁止停車路段停車卸貨及勿併排停車及於路口卸貨。 二、卸貨時在車輛四周設置警示標誌(如以交通錐明顯區隔為防護區)，並應派員在貨車後方引導，提醒路過駕駛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。 三、貨物搬至定位時方實施升降操控，操作人員操控升降作業時應注意周遭狀況，不可放任升降機自動升降。